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时代”）拟出资 600 万元在武汉市设立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

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清源时代认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 60%；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 20%；深圳市源创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 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本公司控股企业清源时代出资设立控股子企业，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 600 万元设立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清源

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 1.1 期 A2 栋 1-3 层 1 层 116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 1.1 期 A2 栋 1-3 层 1 层 116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本市场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

法定代表人：陈宇

控股股东：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源创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9 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 A 座 211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A座211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路明

控股股东：周路明

实际控制人：周路明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长江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600万元	60%	0万元
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万元	20%	0万元
深圳市源创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万元	20%	0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为清源时代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控制企业清源时代与合作方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人、普通合伙人，旨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作出，但被投企业的经营管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控机制，建立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